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249號

111年度金訴字第650號

111年度金訴字第7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仲鉸

選任辯護人 李昱葳律師（業於113年3月6日解除委任）

黃書瑜律師

王苡琳律師（業於113年2月20日解除委任）

被 告 張莫南

選任辯護人 辜得權律師

曾耀德律師

被 告 陳文伶

選任辯護人 彭瑞明律師

林智瑋律師（業於113年4月1日解除委任）

被 告 廖士瑋

選任辯護人 楊政達律師

被 告 張翔喻

選任辯護人 陳信翰律師

被 告 黃銘賢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選任辯護人 許文仁律師

05 李德豪律師

06 被 告 施偉傑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47
11 71號、第30479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9811號、第29812號、第2981
12 3號、第34700號、110年度偵緝字第1594號、第1595號）及追加
13 起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0480號、110年度偵字第6427號、第8558
14 號、第2597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0679號、第15913號、第2159
15 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
16 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8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19 法官 黃筱晴

20 法官 呂宜臻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書記官 黃心姿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